

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防城港市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（一期）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服务（重 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（一期）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服务（重 1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8.9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4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